

奥古斯丁对基督教释经学的重要贡献

王 晓 朝

内容提要:本文对基督教思想家奥古斯丁的释经学理论著作《论基督教教义》作一详细解读,重点介绍和分析奥古斯丁的记号理论和释经规则。作者认为:记号理论是奥古斯丁的一项原创性理论贡献。奥古斯丁的记号理论不仅为基督教的释经活动奠定了理论基础,使基督教的释经活动走上了知识化与科学化的道路,而且对后世西方哲学中的符号学研究产生着持续久远的影响。奥古斯丁在解读圣经的实际工作的基础上对解释圣经的规则作了总结。用现代的眼光看,这些规则不够完整和全面,但与他的前辈相比有很大的进步。奥古斯丁对基督教释经学做出了重要的理论贡献。

关键词:奥古斯丁;记号理论;释经规则

Augustine's Important Contribution to Christian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Wang Xiaochao

Abstract: In this essay, the author supplies a careful reading on Augustine's *De Doctrina Christiana*, and introduces his theory of sign and rules of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and evaluates his important contribution in this field. It is pointed out the theory of sign is an original work of Augustine, which is not only lay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Christian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but also influence the late western theory of symbol. It may understand that Augustine's theory of sign led the Christian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walk along the road of the knowledge and science. Based on his experiences, Augustine sums up certain rules of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Viewed in the modern sight, they are not integrity and overall enough, but compare with his elder generation, he made a great progress. Augustine makes his important contribution to the Christian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Key Words: Augustine; theory of sign; rules of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基督教是一种拥有经典的宗教,圣经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自基督教经典形成以来,众多思想家皓首穷经,持之以恒地解读圣经,不仅对圣经的每一个词、每一个标点符号、每一篇章进行解

释,而且在此过程中反思解释圣经的实践活动,建构释经学的理论,使圣经诠释学成为一门有理论基础的学问。本文拟对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e, 354-430)的释经学理论著作《论基督教教义》作一番解读,藉此掌握基督教释经学发展史的一个片断,为当代基督教的释经工作提供历史的借鉴。

一、《论基督教教义》的结构与内容

奥古斯丁是罗马帝国最杰出的基督教思想家,是基督教神学的泰斗。奥古斯丁对大量经文作过注释,还留下一部重要的释经学理论著作——《论基督教教义》(*De Doctrina Christiana, On Christian Doctrine*)。该书没有中译本,中国学者提到它时使用的中译名各不相同,但相互之间差异不大,除本文采用的这个译名外,还有的译为《论基督教教义》、《基督教学说》、《基督教教导》、《基督教义论》,等等。

《论基督教教义》的篇幅不小,原文用拉丁文写成,英译文有大约68000个词。^①全书共分四卷,在写作时间上有很长的间隔。前三卷于公元379年基本完成,到了426年,奥古斯丁写完了第三卷,然后又为它添加第四卷。奥古斯丁在《订正录》(*Retractations*)第II卷第4章中说:“发现《论基督教教义》的几卷书还没有完成,我想在把它们留给别人修改之前最好还是把它完成掉。于是我写完了第三卷……我还添加了最后一卷,于426年完成了整部四卷本的著作:前三卷为圣经解释提供帮助,最后一卷为理解我们的解释模式提供方向。”^②

① Augustine, *On Christian Doctrine*, Translated by Rev. Professor J. F. Shaw, Schaff, P., ed.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4), First series, vol. II.

② Augustine, *Retractations*, Bk. ii., chap. 4.

甘兰所著《教父学大纲》在介绍这本书时说：“卷一为教义的综合，卷二和卷三为经典注释，卷四为训导篇。卷一可以看作研究圣经的导言：5至22章谈神学，23至34章谈伦理学，有名的享受和使用原则，就是该书的核心。可是这个关于爱德的原则，还不够彻底。卷二与卷三提出了别的为诠释圣经的条件。诠释圣经者，第一，应当认识东方语言，以及别的有关系的科学；第二，应当了解诠释的规律。奥氏的字义多头性说，现代学者几乎一致不以为然。他又解释了典高尼的七条规律。卷四专论圣道演讲。”^①这段介绍写得过于简单，概括不够准确，有许多中文译名有值得商榷之处。下面先花一些篇幅来介绍《论基督教教义》各卷的主要内容。

《论基督教教义》的内容可以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I-III卷)谈如何发现圣经的真义，第二部分(第IV卷)谈如何表达圣经的真义。可以看到，《论基督教教义》这个标题比较容易引起误解，它的主题是如何解释圣经，而不是讨论基督教的教义。

第一卷主要讨论事物。作者指出：要想发现圣经的真义，必须关注事物(things)和记号(signs)。事物有三类：被享受的事物(things to be enjoyed)、被使用的事物(things to be used)、既被享受又被使用的事物(things which use and enjoy)。唯一必须被享受的事物是三位一体的神，他是我们最高的善和真正的幸福。在揭示了与信仰有关的一些事情后，作者继续表明：除了上帝，一切事物都是被使用的，尽管它们中有一些事物可以被爱，然而我们的爱并非指向它们，而是指向上帝。对上帝来说，我们并非享受的对象，上帝使用我们，但却是为了我们的利益。然后作者进一步证明：爱是圣经的应许和目的——上帝因其自身的缘故而爱，我们为了爱上帝的缘故而爱邻人。作者在本卷结论中指出：信、

^① 甘兰：《教父学大纲》，吴应枫译，台北：光启出版社，卷二，1975，第597页。

望、爱是上帝的恩典,这对任何想要正确理解和解释圣经的人来说都是必要的。

第二卷开始讨论记号。作者首先给出记号的定义,然后指出记号有两类:天然的(natural)和约定俗成的(conventional)。在约定俗成的记号中,语词的数量最多,也最重要。解释圣经遇到的困难主要来自陌生的记号(unknown signs)和意义不明确的记号(ambiguous signs)。本卷主要处理如何消除由陌生记号引起的理解圣经的困难。作者指出:通过学习希腊语和希伯来语、比较各种译文、关注上下文,可以消除陌生记号造成的困难。作者认为,关于事物的知识与关于语词的知识一样重要,异邦人的各种科学与技艺,只要它们是真实的和有用的,都可以用来消除我们对记号的无知。对于异邦人的科学和哲学中的许多迷信和迷信活动,只要把这些迷信的成份消除掉,就可以利用他们的科学和哲学。

第三卷讨论如何处理意义不明确的记号。作者指出:记号可以是直接的(direct),也可以是象征性的(figurative)。标点可以产生意义不明确的记号,语词也可以成为意义不明确的记号。解决这类问题要关注语境(context),对译文作比较,或者查找原初的语言。对于象征性的记号,要提防两类错误:对字面意义的表达作象征性的解释,对象征性的表达作字面意义的解释。解释圣经需要一些规则,用来帮助我们解开圣经的奥秘。作者先阐述了一些由他自己总结的规则,然后提到多纳图派^①的典高尼提出的七条规则,并做了一些评价。

第四卷讨论如何表达圣经的真义。作者指出:基督教的教师应当驾驭雄辩的口才和语言的力量,要重视表达;圣经的作者是雄辩的典范,在口才与智慧的结合方面超过其他所有演说家。作

^① 多纳图派(Donatists)是公元4世纪罗马帝国的一个基督教派别,创立者多纳图(Donatus)是迦太基主教。

者分析了演讲者的各种品质,指出表达清晰是从事训导的最基本的要求,为了说服听众、使听众愉悦,演讲者还需要其他品质。这些品质的养成可以通过向上帝热心祈祷来获得,但也可以通过勤奋的学习来获得。演讲有三种风格:柔和的、优雅的、庄严的;第一种用于训导,第二种用于赞扬,第三种用于鼓励。如果演讲目的是多重的,这些风格可以混合使用。作者最后鼓励基督教的教师要忠于职守,言行一致,为所有人做表率。

从以上内容简介可知,《论基督教教义》是一部释经学的理论著作,书中虽有大量对圣经经文和具体教义的解释,但在文中仅起例证的作用。我们下面的探讨在基督教释经学的元理论层面展开,着重考察奥古斯丁的记号理论和释经规则。

二、记号理论及其在释经中的运用

“记号”一词的拉丁文是 *signum*, 英文写成 *sign*。它的基本意思有记号、符号、标记、征兆、迹象等。与此相关的另一个同源词是 *significatio* (英文 *signification*), 意思是词义、意义、释义等。记号与符号 (*symbol*) 在很多场合下是通用的,但在符号学中有严格的区别。美国现代哲学家莫里斯将符号学分成三个分支:语用学(研究符号的使用方法);语义学(研究符号和从符号使用中抽象出来的意义之间的关系);句法(研究撇开意义的符号)。奥古斯丁的记号理论是一种语义学的理论。

什么是记号?奥古斯丁在本书中给出了两个定义。第一个定义出现在第一卷,奥古斯丁区别了事物和记号,指出记号就是“被用来表示其他事物的事物”。他说:“一切教导要么是关于事物的,要么是关于记号的,但是事物是以记号为手段习得的。”^①

^① Augustine, *On Christian Doctrine*, Book 1, 2.

“有另外一类记号,除了被用作记号,它们从来不做他用,例如,语词。除了当作其他事物的记号来使用,无人使用语词;因此我所谓的记号就可以理解了,它就被用来表示其他事物的事物。因此,每一个记号也是一个事物,因为不是某个事物的东西什么也不是。然而,并非每一事物也是一个记号。因此,在涉及事物和记号之间的这个区别时,当我谈论事物的时候,我将以这样的方式进行,哪怕它们中有些也被用作记号,但不会影响我对这个主题的划分,据此,我首先讨论事物,然后讨论记号。但我们必须小心地记住,我们现在考虑的事物是事物本身,而不是用它们来表示的其他事物。”^①

根据这些论述,我们可以概括出以下几个要点:(1)记号就是用来表示其他事物的事物;(2)记号本身也是事物,但并非每一事物都是记号;(3)讨论事物考虑的是事物本身,讨论记号则考虑用作记号的事物所象征的东西;(4)语词只用作其他事物的记号。可以看出,奥古斯丁对事物与记号所做的区别的着眼点不是实体,而是功能。用他本人所举的例子来说,记号不是我们在圣经中读到的摩西掷入苦水中使之变甜的那块木头(出 15:25)、雅各用作枕头的那块石头(创 28:11)、亚伯拉罕用来代替他儿子献祭的那只公羊(创 22:13),这些具体的实物是事物,但它们也可以用作其他事物的记号。

在第二卷中,奥古斯丁给出了记号的第二个定义。他说:“记号是一个能对感官产生印象的事物,能使其他某些事物作为它本身的一个结果进入心中;就好像我们看到一个脚印,我们就得出结论说留下这个脚印的动物经过这里,当我们看到冒烟,我们就知道下面有火;当我们听到一个活人的声音,我们想到他心中的情感;当号角吹响的时候,士兵们知道他们要前进还是后退,或者

① Ibid., Book I, 2.

做其他战斗状态要求他们做的事情。”^①奥古斯丁给出的这个定义是一个认识论的定义,这在哲学史上是一个首创。

奥古斯丁接着对记号进行分类。他说:“有些记号是自然的,其他记号是约定俗成的。自然的记号是那些没有任何使用它们作为记号的意图或意愿,然而却导向认识其他事物的记号,例如,表示有火的烟。因为它是一个记号,但并没有任何把它作为记号的意图,通过关注和经验我们知道火在下面,尽管除了烟我们什么也看不到。”^②奥古斯丁接着说,自然的记号不是他要讨论的内容,只要知道有自然的记号就可以了,重点在于约定俗成的记号。他说:“约定俗成的记号是那些活人相互之间为了表达他们心中能够表达的情感、认识、思想所作的交流。除非记号的提供者具有把他自己心里拥有的记号提出来、传达到别人的心灵中去的愿望,其他没有任何理由提出记号。所以我们希望考虑和讨论这种与人有关的记号,因为哪怕是包含在圣经中的、神给予我们的记号,也是通过人为人们所知的,亦即通过那些写圣经的人。”^③

奥古斯丁进一步指出语词是最主要的记号。“人藉以相互交流思想的记号,有些和视觉有关,有些和听觉有关,与其他感官有关的记号则很少。”^④和视觉有关的记号主要是形体语言,如点头,挥手,等等,它们就好比可见的语词。“和听觉有关的记号是大量的,绝大部分由语词组成。虽然号角、笛子、竖琴提供的声音不仅是甜美的,而且是有意义的,但这些记号与语词相比数量很少。在人的表达心中思想的手段中,语词占有绝对主要的地位。”^⑤说到这里,奥古斯丁讨论了声音和语言的关系。“由于语词一接触空

① Ibid., Book II, 1.

② Ibid., Book II, 2.

③ Ibid., Book II, 3.

④ Ibid., Book II, 4.

⑤ Ibid., Book II, 4.

气就马上消失,不会延续得比它们的声音更长,所以人就用字母来构成语词的记号。这样就使得声音对眼睛来说变得可见了,当然了,不是作为声音为眼睛所见,而是以某些记号为手段。”^①奥古斯丁认为神向人传达他的意思要通过言语(讲话),然后这些言语又被写成字面的圣经。然而不可能为所有民族造出共同的记号,因为人们之间意见不一。上帝变乱了天下人的口音,使他们言语彼此不通(创 11)。因此,即使是圣经,一开始也是用一种语言写成的,然后被译成各种语言,广泛传播。

奥古斯丁认为:“在阅读圣经的时候,人们寻求的无非就是写圣经的人的思想和意愿,通过这些人发现神的意愿,他们相信这些人所讲的内容与神的意愿是一致的。”^②奥古斯丁强调,学习圣经有一个从不熟悉到熟悉的过程,经过刻苦阅读,对圣经的内容就可以有一定的理解。他说:“在进行这项研究时首先要遵守的规则是,认识这些书卷,即使还不理解,仍要阅读它们,以便记忆它们,或者至少不是对它们完全无知。其次,对于书卷中清楚明白地讲述的内容,无论是生活的规则还是信仰的规则,都要更加仔细,更加勤勉地加以搜寻,一个人越是勇于发现,他就越能理解。”^③

奥古斯丁认为,圣经解释的困难主要有两个来源,陌生的记号和意义不明确的记号。他说:“有两个原因妨碍书面写下来的东西的理解,它们以陌生的记号或意义不明的记号的面目出现。记号要么是专有的(*proper*),要么是象征性的(*figurative*)。当记号被用来指示某些对象,而这些对象就是它们被造出来要指示的对象时,它们被称作专有的记号,比如当我们说‘*bos*’的时候,我们的

① *Ibid.*, Book II, 5.

② *Ibid.*, Book II, 5.

③ *Ibid.*, Book II, 14.

意思是公牛,因为所有使用拉丁语的人都用这个名字称呼公牛。当我们用某个专有名词来表示的事物本身被用来表示其他事物时,这种记号是象征性的,比如我们说‘bos’并且用这个牛的音节来理解通常由这个名称来表示的那个对象,但是进一步如圣经所示,把公牛理解为宣讲福音的人,按照使徒的解释,经上说:‘牛在场上喘谷的时候不可笼住他的嘴。’(林前 9:9)”^①

奥古斯丁指出:有三个办法可以消除由陌生记号所引起的困难,它们是:学习希伯来文和希腊文,比较各种译文,进行语境分析。

奥古斯丁认为,希伯来语是人类了解神意的工具,希伯来语是上帝选定的语言,因此它是神圣的。语言知识越多越有助于理解经书,“语言知识是治疗对专有记号无知的良方。对于我想要指导的讲拉丁语的人,要理解圣经需要希伯来语和希腊语这两种语言,如果拉丁圣经的译者给他们带来无数的疑问,他们可以求助于圣经原文”。^②说拉丁语的人需要懂希伯来语和希腊语,这样,“当他们被拉丁文译者们无休止的分歧弄得一头雾水的时候,就可以求助于源文本”。^③“把圣经从希伯来文译成希腊文的人可以数得出来,而拉丁文的译者多得不可胜数。因为在这种信仰的初期,碰巧能得到希腊文圣经的人,认为自己有这两种语言知识的人,无论多么少,都会大胆地进行翻译。这种情况会有助于理解圣经,而不是阻碍圣经的理解,只要读者不是粗心大意的。因为对一系列文本的考察经常会启发对某些更加晦涩的段落的理解……”^④奥古斯丁认为经书被翻译成多种语言不是件坏事,“要

① Ibid., Book II, 15.

② Ibid., Book II, 16.

③ Ibid., Book II, 2.

④ Ibid., Book II, 16-17.

是读者够细心的话,这种状况非但不妨碍理解经书,反而有助于理解经书。因为多看几个文本往往能够弄清更多含混的章节”。^①

奥古斯丁指出,要用圣经中清楚明白的段落来解释那些晦涩的段落。他说:“等我们自己对圣经的语言有了一定程度的熟悉以后,我们就可以开始考察那些晦涩的段落,在这样做的时候从那些比较清楚的表达中取例,启发对那些比较晦涩的段落的理解,毫不犹豫地使用那些清楚明白的段落来理解存有疑问的段落。”^②

奥古斯丁还具体讲了通过语境分析发现陌生语词的意义。他说:“我现在要处理的是陌生的记号,就语词而言,陌生的记号有两种。读者要是不知道一个语词和一个习语,都会使他停顿下来。如果它们属于外国语言,那么我们必须向那些讲这些语言的人请教,或者如果我们有空,我们必须学习这些语言,或者我们必须向几位翻译者请教并作比较。然而,如果我们不熟悉我们自己的母语中的一些语词或习语,那么我们会逐渐认识它们,通过不断的阅读或聆听。对于我们不知道其意义的那些种类的语词或短语,最好的办法是把它背下来,以便向比较博学的人请教,或者借助一个段落,那些我们不知道其意义的上文或下文,来掌握那些语词或短语的作用和意义,在我们的记性的帮助下,我们可以轻易地集中我们的注意力,学会所有那些语词。”^③

奥古斯丁指出:在解释象征性的表达时,有关事物的知识和有关语词的知识一样重要。“对于象征性记号的无知会使读者停顿,它们的意义部分要靠语言的知识来寻找,部分要靠关于事物的知识来寻找。例如西罗亚的池子,我们的主用唾沫和泥抹在那

① Ibid., Book II, 12.

② Ibid., Book II, 14.

③ Ibid., Book II, 21.

个人的眼睛上,然后命令他去池子里洗(约 9:7),这里面有象征的意义,无疑传达了一层秘密的意思;但若这位使徒没有解释这个名称,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那么如此重要的意思就会被忽略了。我们不能怀疑,许多希伯来的名称没有被那些书卷的作者解释,如果有谁能解释它们,那么对于处理圣经中的谜会有很大的价值和帮助”。^①“对于事物的无知,也会使得象征性的表达模糊不清,就好像当我们不知道动物、矿物、植物的性质时,那些东西在圣经中经常以比较的方式提及”。^②“例如,关于红宝石的知识,红宝石在黑暗中放光,书卷中的许多地方都提到它在黑暗中放光,这些地方的用法是隐喻性的;对于绿宝石和金刚石的无知也经常会关上知识的大门”。^③“对于数的无知,也经常阻碍我们理解圣经中以象征性的和神秘的方式提到的事情”。^④“对于音乐的无知也使得与我们有密切联系的不少事情模糊不清”。^⑤

确定某个表达是字面意义的还是象征意义的,这一点至关重要。奥古斯丁在第三卷中又一再强调:“因此,要研究的主要事情是我们试图理解的任何表达法是字面意义的还是象征意义的。因为,当它被确定为象征意义的时候,通过运用我们在第一卷讨论过的事物的法则就能很容易地使它转向,直到我们抵达一种真正的解释,尤其是当我们借助经验的帮助,并由实施虔诚而得到增强。通过我们上面所说的这些方面的考虑,我们就能确定一个表达法是字面意义的还是象征意义的。”^⑥“当一个表达法显得像是象征性的,其中使用的语词可以从相似的事物或有某种亲缘性

① Ibid., Book II, 23.

② Ibid., Book II, 24.

③ Ibid., Book II, 24.

④ Ibid., Book II, 25.

⑤ Ibid., Book II, 26.

⑥ Ibid., Book III, 34.

的事物中找到。但由于事物有许多种方式显示相互之间的相似性,我们不能假定有什么规则,一个事物通过相似性在一个地方表示的意义可以在其他任何地方表达相同的意义。因为我们的主既在贬义上使用酵,‘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太 16:6),又在褒义上使用酵,‘我拿什么来比神的国呢?好比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路 13:21)”^①

奥古斯丁是一位原创型的思想家,记号理论就是他诸多原创性贡献之一。有学者评价说:“他的书中有一点很有趣,那就是他致力于发展一种记号的理论。这一点大部分研究释经学的人都没有注意到。可是就他那个时代的哲学而言,这一点是非常的重要。这一位教父用许多话一再重申,记号的理论乃是一切释经学理论的根基。或者说,圣经解释学不过是一门特别的语意学(Semantics)。”^② 奥古斯丁的记号理论不仅为基督教的释经活动奠定了理论基础,而且对后世西方的符号学研究产生着持续久远的影响。“这种具有原创性的圣经解释学意义极为深远,其影响超出了圣经解释的范围”。^③ 可以认为,奥古斯丁的记号理论使基督教的释经活动走上了知识化与科学化的道路。

三、解释圣经的规则

奥古斯丁在《论基督教教义》中没有抽象地谈论解释圣经的原则(principle),而是具体讨论了一些解释圣经的规则

① Ibid., Book III, 35.

② 兰姆:《基督教释经学》,詹正义译,美国活泉出版社,香港:基道书楼,第四版,1991,第31页。

③ 福莱主编:《从亚里士多德到奥古斯丁》,冯俊等译,《劳特利奇哲学史》第二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第469页。

(regulation)。^①他说：“解释圣经有某些规则，我想这些规则可以为世上诚挚的学生带来巨大的好处，他们不仅可以通过阅读其他人揭示了圣经奥秘的著作，从中得益，也能亲身向其他人揭示这样的奥秘。”^②他又进一步指出释经规则的作用。他认为，有的人把书读给其他人听，有些人教别人怎样阅读，他们各自都把自己学到的东西传达给其他人。有人向听众解释他所理解的经文，他就像那个把书读给其他人听的人，而为解释圣经制定规则的人就像那个教阅读的人，他要告诉别人如何自己阅读。“所以掌握我在这里试图制定的规则的人，如果遇到他阅读的书中某些模糊的段落，不需要解释者来替他解开奥秘，而是依据某些规则，遵循某些指示，准确无误地抵达那些隐秘的意义，或者至少不会犯下严重的谬误”。^③

奥古斯丁指出有三种人会反对这些解释圣经的规则。第一种人“不明白我在这里提出的这些规则”，第二种人虽然知道这些规则，但“认为我在这种事情上耗费精力是没有意义的”，第三种人认为“自己具有某种解释圣经的能力，无需阅读任何我在这里提议要制定的规则的指导”。^④对于这些反对意见，奥古斯丁作了反驳。对第一种人，他说自己不应当因为这些人不懂这些规则而受责备，就好像有人说看不到他的手指头，他不应当由于这些人的视力不佳而受责备。对第二种人，他说这些人就好像能看见他

① 兰姆说：“综合奥古斯丁的释经学，我们可以说，他的主要原则如下……”然后阐述了奥古斯丁的十二条原则（兰姆：《基督教释经学》，第32-34页）。但我们看到奥古斯丁本人在文中对所谓“释经原则”并没有做出清晰归纳，他的重点在于讨论“释经规则”。所以兰姆在《基督教释经学》一书中的阐述与奥古斯丁原意不符。

② Augustine, *On Christian Doctrine*, Preface, 1.

③ Ibid., Preface, 9.

④ Ibid., Preface, 2.

的手指头,但却看不清手指所指向的星辰,他同样不能因此而受责备。^①对第三种人,他说这些人“自我吹嘘拥有神的恩典,无需这些规则的帮助”,“让我们把虚假的傲慢放在一边,学习任何能向人学到的东西”。^②

奥古斯丁在第三卷首先阐述了一些由他本人总结出来的释经规则,然后介绍了典高尼的七条规则。我们先来看奥古斯丁本人总结的规则。

奥古斯丁总结的第一条规则是关于标点符号的。他说:“当专有词汇使经文含义模糊不清的时候,我们首先必须看我们的标点符号或发音有没有错。同理,如果我们关注的是段落,如果以什么方式标点或发音是不确定的,那么让读者查询他从圣经比较清楚的段落中得来的信仰规则,依据教会的权威来确定哪一种读法是正确的,对此我在第一卷中讲到事物的时候已经做了详细的处理。但若有两种读法,或者所有读法(如果有不止两种读法)提供的意义都与信仰相吻合,我们仍旧要考察上下文,在前的和在后的,看多种解释中哪一种解释能契合这个语境。”^③

奥古斯丁总结的第二条规则涉及如何解释圣经中某些把残暴的举动归于神和圣徒的那些短语。他说:“因此,每一种严厉和明显的残忍,言语的或行为的,在圣经中归于神或他的圣徒的,都应当剔除其在欲望领域内的意思。”^④如果这些短语的意思是清楚的,我们不必按照它的其他一些次要意义去理解,就好像它是在象征性的意义上说的那样。

奥古斯丁总结的第三条规则涉及如何解释被归于上帝和圣徒的、似乎邪恶的言行。他说:“还有,那些对缺乏经验的人来说

① Ibid., Preface, 3.

② Ibid., Preface, 5.

③ Ibid., Book III, 2.

④ Ibid., Book III, 17.

显得有罪的言语和实际的行为,被归于上帝,或归于那些作为我们榜样的圣人,完全是象征性的,它们包含的隐藏的意义的核心被挑出来作为慈善的营养。”^①

奥古斯丁总结的第四条规则涉及如何解释象征性的表达法。他说:“同理,在涉及象征性的表达时,下面这样的规则要遵守,要小心地转变我们的心灵,思考我们所读到的东西,直到发现一种解释可以建立爱的统治。现在,如果采用它的字面含义就能有这种意义,那么这个表达法就不应当被当作象征性的。”^②

奥古斯丁总结的第五条规则涉及如何解释命令或禁令。他说:“如果句子是命令句,要么是禁止一种罪恶,要么是享有一种审慎或仁慈的行为,那么它不是象征性的。然而,如果它显得享有罪恶,或者禁止一种审慎的或仁慈的行为,那么它是象征性的。”^③

奥古斯丁总结的第六条规则涉及如何解释圣经表达的对某种行为的批准,而这种行为现在为好人所谴责。他说:“因此,尽管《旧约》中记载的所有,或几乎所有行为不能仅仅从字面意义上理解,而且也要从象征意义上理解,然而不管怎么说,即使在读者从字面意义上理解的例子中,虽然作者是受赞扬的,但对于自我主降临以来遵守神圣诫命的好人看来是可恶的,那么要在象征的意义上理解它,但让他不要把这种行为转入到他的生活习惯中去。因为在那个时代有许多事情是作为义务来履行的,而现在除了通过淫欲是不能做的。”^④

奥古斯丁总结的第七条规则涉及如何解释伟人之罪。他说:

① Ibid., Book III, 18.

② Ibid., Book III, 23.

③ Ibid., Book III, 24.

④ Ibid., Book III, 32.

“当他读到这些伟人犯下的罪时,虽然他能够看到它们是将要发生的事情的象征,然而让他把字面的事实也用于教他不要大胆地夸耀自己的善行,与他自己的义行相比,轻视其他人,把其他人当作罪人,当他看到如此优秀的人既能躲避风暴,又能避免翻船湿透。”^①

在提出了解释圣经的七条规则后,奥古斯丁提到典高尼(Tychonius)的七条规则。他说:“有一位典高尼,尽管本身是一位多那图主义者,却非常成功地写了一本反对多那图主义者的著作,他把这本书称作《论规则》,因为他在其中制定了七条规则,这些规则起到打开圣经秘密的钥匙的作用。这些规则的第一条涉及主和他的身体(the Lord and His body),第二条涉及主的身体的两重划分(the twofold division of the Lord's body),第三条涉及应许和律法(the promises and the law),第四条涉及属与种(species and genus),第五条涉及时间(times),第六条涉及回忆(recapitulation),第七条涉及魔鬼和他的身体(the devil and his body)。”^②接下去,奥古斯丁就具体阐述典高尼的七条规则的具体内容,限于篇幅,这里不一一转述。

比较一下奥古斯丁总结的七条规则和典高尼的七条规则,可以看出二者在内容上有所重合。奥古斯丁本人无疑受到过典高尼的启发,但奥古斯丁对典高尼的规则并非全盘照抄,而是在转述时提出了一些批评。比如,他说:“这些规则,如它们的作者所阐述的,确实,如果仔细地考虑,会对解开圣著的奥秘提供重要的帮助;但它们仍旧没有解释所有困难的段落,因为需要其他一些方法,这些方法无法被包含在七这个数字中,作者本人解释许多晦涩的段落时没有使用他的任何规则,他确实发现没有使用的必

① Ibid., Book III, 33.

② Ibid., Book III, 42.

要,就好像他的规则用于这些段落毫无困难。”^①有趣的是,时隔1000多年后,当代的释经学家用了几乎同样的话语批评奥古斯丁。兰姆说:“这一套解经体系真是堂而皇之,可惜的是,奥古斯丁本人在解经时,往往不遵守这些原则。他自己所订的规则,每一条他都时时破坏。”^②

在奥古斯丁生活的年代,基督教的圣经诠释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在奥古斯丁之前,一些教父神学家就探讨了圣经诠释的原则和方法。亚历山大里亚的克莱门(Clement of Alexandria, 约160-215)已经发现一段经文可能有五种意义:(1)历史意义,把圣经中的故事当作历史上的实际事件;(2)教义意义,即圣经中明显的道德和神学教训;(3)预言意义,即圣经中的预言和预表;(4)哲学意义,从自然物和历史人物身上找出其代表的宇宙的和精神的意义;(5)奥秘的意义,就是人物或事件所象征的深层的道德和灵性方面的意义。

奥利金(Origen, 约185-251)希望避免对全部圣经作象征的、暗喻的理解,他认为圣经的字面意义是圣经之体,圣经的寓意解释是圣经之魂。字面意义是圣经对平信徒的意义,圣经的寓意则是具有哲学思想的人才可以接受的。《旧约》和《新约》在根本上是一致的,《旧约》是《新约》的预表,释经者的使命就在于把这种预表的意义揭示出来。杰罗姆(Jerome, 约349-420)是一位基督教历史学家,他竭力强调圣经的历史意义和字面意义,但他认为字义和寓意之间没有冲突,在实际解经时,他仍旧使用寓意解经法来解释圣经。

与他的前辈相比,奥古斯丁是一位更加哲学化的神学家。这种哲学修养使他不满足于停留在具体的释经工作中,而是试图提

① Ibid., Book III, 42.

② 兰姆:《基督教释经学》,第34页。

出释经的理论依据,并总结解释圣经的规则。我们看到他的记号理论肇始于对事物和记号的区分,展开于记号的分类及其功能,终结于记号的功能在释经中的运用。有了这样的理论,以往基督教的释经方法可以得到恰当的理论支撑,也可以发展出新的方法。奥古斯丁总结的释经规则用现代的标准来看当然是不完整的,不全面的,但相比于他的前人而言,是有进步的。

涉及释经学和神学的关系,有学者认为,一切神学问题推究到底都是解经问题。作为凡人,人们永远不能避免对经文意义的不同看法,但是对释经规则比较全面的掌握和了解,一定会帮助人们较为正确地理解经文的意义。这就是奥古斯丁对基督教释经学做出的重要贡献。

作者王晓朝,男,祖籍安徽桐城,生于上海,哲学博士(英国利兹大学),现任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哲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擅长希腊罗马哲学与基督教文化研究,已出版《基督教与帝国文化》、《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教父学研究》、《希腊哲学简史》、《上帝之城》等著译20余本,已发表论文140余篇。